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